

#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和《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我市生活垃圾“四分类”具体内容，指导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及居民正确分类投放，提升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特制定本目录。

## 一、垃圾分类标准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四分类”标准，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四分类”标志

大类类别	大类标志	小类类别
可回收物		 <p>纸类 废书杂志 快递箱子 织物 金属 塑料 泡沫塑料 玻璃</p>
厨余垃圾		 <p>菜梗菜叶 剩菜剩饭 残枝落叶 果皮果壳 蛋壳蛋壳 骨骼内脏 食品调料 过期食品</p>
有害垃圾		 <p>针剂血袋 过期药 过期农药 过期油墨 过期墨水 过期药 过期农药 过期油墨</p>
其他垃圾		 <p>污染纸张 陶瓷品 烟头烟灰 少量尘土 一次性餐具 海鲜硬壳 LED灯 纸尿裤</p>

为便于市民根据标志类别投放生活垃圾，标志的配色方案应与周围环境、应用对象相协调，基材底色与图形符号应具有足够的对比度以确保图形标志的清晰和醒目。

##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可回收物投放容器一般采用蓝色；厨余垃圾投放容器一般采用绿色；有害垃圾投放容器一般采用红色；其他垃圾投放容器一般采用黑色。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配色宜与标志配色保持一致，利于市民知晓垃圾分类，提高分类垃圾辨识度、促进分类垃圾投放准确率。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示意图

## 二、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1.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制品、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投放时，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2. 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相关企业、公共机构或者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烂、含有机质的废弃物。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应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尽量沥干水分;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其他垃圾投放容器;盛放厨余垃圾的容器,如塑料袋等,在投放时应予以去除。



**3.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药品、杀虫剂、温度计、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起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投放;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投放容器时,应携带至

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4.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其他垃圾应投入其他垃圾投放容器，投放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



### 三、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置规范

#### （一）居民小区

居民小区需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容器。

居住小区原则上按每 100 户配 240 升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各一个；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每个小区须至少配置一个，放置在小区明显位置(出入口等)。配置智能回收设备的小区，可以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适当配备可回收物投放容器。

鼓励居民小区实行“撤桶并点建厢房”、“集中分类投放

+定时定点引导”模式，培养居民形成定时定点投放习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垃圾收运工作效率。

## （二）党政、企事业单位

1. 按照“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容器。

2. 有集中供餐的单位厨余垃圾投放容器设置数量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原则上每百人配置一个240升的垃圾投放容器，不满百人的按一个配置。

3. 办公区域垃圾投放容器按每层楼至少配备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各一个，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

## （三）公共区域

1. 公共区域(公园、公交场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一般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投放容器。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投放容器。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在明显位置至少设置一个。配套有集中餐饮服务的还应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

2. 宾馆、餐厅、酒店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容器。

3. 农贸市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容器，数量根据农贸市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商家投放、保洁员收集运输的位置。

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区域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

在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投放容器数量和容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分类垃圾投放容器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以防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四、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收运单位应按照市垃圾分类“四分类”标准，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 **1. 可回收物**

设置可回收物固定回收点，各区应设置区域分拣中心，构建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可采取自行交投、预约上门的方式回收，然后由分类公司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到分拣中心进行分拣、打包处理。

##### **2.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应本着方便投放、经济适用的原则。厨余垃圾应分类收集、专人管理，通过物理方式将厨余垃圾做到干湿分离，运送至有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实现无害化处理。

##### **3. 有害垃圾**

各区应规范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的有害垃圾应交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处理，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 **4.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由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收集运输。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二次污染，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实现无害化处理。

## 五、垃圾分类标准细目表

序号	分类类别	主要品种	详细内容
1	可回收物	纸类	旧报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废纸、其它废纸张
		塑料	PET 瓶、塑料包装物、其它废塑料
		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瓶料玻璃、其它废玻璃制品
		金属	黑色金属（废钢、废铁）、有色金属（废铜、废铝、废锡、废不锈钢）、其它金属（包括稀贵金属）
		织物	旧衣服、旧棉被、其它废织物
		小型废弃家电	熨斗、电吹风、打印机、传真机等
2	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	果皮果核、菜根菜叶、肉类、剩饭剩菜、茶渣、汤渣、过期食品等
		餐饮垃圾	餐饮业、食堂等产生的废弃食材、剩饭剩菜等
		植物花木（高大花木除外）	枯枝落叶、残花枯草等
3	有害垃圾	废电池	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灯管	废弃的荧光灯管
		医药用品	废弃医药用品及其包装物
		杀虫剂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含汞产品	含汞温度计、血压计等
		油漆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胶片、相纸	废胶片、废相纸
4	其他垃圾	不可再生利用、低附加值或混杂且受污染并难以分类的其他类别垃圾	被污染的纸类、
			纸塑铝复合包装、
			被污染的塑料制品、
			受污染的玻璃及陶瓷制品、
			受污染的破、损、脏、旧衣物、 废弃的一次性低汞或无汞电池、动物粪便等